

# 人子在祂榮耀裡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5:31-46

馬振龍傳道

## 【引言】

馬太福音 25:31：「人子在祂榮耀裡.....」是指耶穌再來的時候。前兩次的講道，文選牧師跟大家談到當耶穌再來的預兆，還有當耶穌再來之後，名字沒在生命冊上的人，會落入火湖中，名字在生命冊上的人，會在新天地裡，新耶路撒冷會從天降下，信耶穌的人會在裡面和耶穌一同享受永遠的福樂。馬太福音 24 章講的是耶穌再來的預兆，第 25 章是耶穌緊接著對祂再來的那做了三個比喻，今天我們要看的是當耶穌再來的那一天所要做的審判，和我們要如何面對那審判。

## 十個童女的比喻 (v. 1~13)

這個比喻要教導我們的信息是在第 13 節：「所以你們要做醒、因為那日子、那時辰、你們不知道。」這十個童女都準備了燈，但是聰明的那五個準備了做了燈油，也就是做了更週詳的預備。相對的，愚拙的那五個童女，對於自己的婚事卻沒有很慎重小心的做準備。我們基督徒就像基督的新娘一樣，基督就是我們的新郎，我們期待基督再來，不要因為長久的等候而鬆懈，這是耶穌用這個比喻所要提醒我們的。我們不知道基督何時將要再來，如果就是今天，你預備好了嗎？我們知道自己不好的生活習慣還沒改掉、還沒把福音傳給未信主的親友..... 諸如此類，雖然所有的事不能一天就完成，但我們是不是時時的警惕自己基督隨時都會再來，所以要趕緊去做呢？有些事情看來不是很容易，但我們有沒有踏出行動的第一步，看看接下來我還可以做什麼嘗試或者行動朝向目標前進呢？我們不知道基督何時再來，在這個比喻裡耶穌也暗示可能會遲延，當我們打盹之前，是不是已經做好準備了呢？

## 五千銀子的比喻 (v. 14~30)

天國也就是耶穌再來的日子。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既知主人是 "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、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" 就應該努力的去賺才對，卻相反的沒有做任何事，可見他的說詞根本是藉口，其實是因為他懶惰。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因為他不夠愛主人。主人雖然出國了，僕人仍住在主人家裡，在主人家吃喝，卻不為主人工作。基督徒就是主的僕人，我們的一切都是神給我們的。祂給我們的恩賜能力、扶持..... 等等其實都是夠用的，是無限的，但我們是否有將神給我們的一切使用在耶穌託付我們的使命上？我們是不是願意為這些事冒險？從這個比喻我們學習的是：神給我們的，我們要去使用它。下一個比喻就是告訴我們該怎麼用。

## 分別綿羊山羊的比喻 (v. 31~46)

耶穌在這比喻裡說的都是物質上的、很實際的需要，奇怪的是，行審判的王說他得到了那些幫助，那些義人卻不知道自己曾經做過那些事。那些惡人反而說：主啊！我們甚麼時候見你有這些需要卻不幫助你？但是那王兩次的回答都是：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、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這就是說，那些義人並不是想著要為主做這些事，只是看到別人有需要就去幫助他們；那些惡人也知道主很重要，他們也看到別人的需要卻沒有去幫助。

這個比喻提醒我們一個關鍵，耶穌說，最大的誠命是："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"，其次是："愛人如己"，整個律法先知都是建立在這兩條誠命上。耶穌說 "愛人如己" 和 "愛神" 是相仿的，為什麼呢？有兩個原因，第一個原因是，我們每個人都帶著神的形像，所以我們在愛人的時候，在某方面也是在愛神；第二個原因是，神愛人，如果我們愛神，也會愛祂所愛的。就像我跟欣怡結婚，我愛欣怡，她愛她原生家庭的家人，當然也要愛她原生家庭的家人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給了他們，我們如果愛神，當然也要愛祂所愛的世人。就好像無論是第一個比喻裡那些愚拙的童女，或是第一個比喻裡那個懶惰的僕人，這個比喻我們看到的一個最大的缺乏就是對神的愛。如果愛神的話，自然而然也會愛祂所創造、祂所愛的人。如果真的愛他們，就會去幫助他們，

去滿足祂們的需要。那麼當神來到坐在祂的寶座上審判的時候，我們就不用害怕什麼。

其實我們很容易看到周圍有需要的人，我們只要用愛心去幫助他們就好了。但是我們的社會文化裡存在著一種對某些事情假裝瞎眼的習慣，就像被分別出來要往永刑裡去的那些人一樣說：主啊！我們沒有看到啊！如果我們知道那是你，就一定會供應你、幫助你.....。我們的社會習慣藐視窮乏的、忽視弱勢的人。我看到一個統計，台灣人平均每人一天的收入大約新台幣 1600 元，世界上百分之四十的人口，大約 26 億人，平均每人一天的收入大約新台幣 58 元。這真的是很大的對比，但我不是要強調他們有多窮，而是要提醒大家，我們有多富足。弟兄姊妹你的衣櫥裡應該有很多衣服吧？你知不知道世界上有些人僅有穿在身上的一套衣服？我相信在座有些弟兄姊妹的日收入遠高於新台幣 1600 元，我們很難想像一天收入只有 58 元新台幣要如何過活？想想看，世上卻有 26 億人他們日收入只有 58 元卻仍然要想辦法維持生活，那是多麼辛苦？因此每一年大約有一千萬個兒童因為缺乏基本的營養、衛生、醫療而過世。我們看到了嗎？

我們從聖經的記載知道耶穌非常重視人物質上的需要。在教會裡我們很習慣把許多事情都看成很屬靈，我們為人禱告、邀請他們參加佈道會.....等等，這都是好的。但很奇妙地，耶穌在這裡沒有談到帶他們去佈道會，他只說看到人餓了、就給他們喫，看到人渴了、就給他們喝，他們沒衣服穿，就給他們穿的，他們沒地方住、就給他們住.....。做這些事可能會造成我們自己本身的不方便，但是那些人帶著神的形像、那些人是神所愛的，我們可以假裝沒看到嗎？當然我們沒辦法到全世界去解決那 26 億人全部的問題，但從這邊的周圍開始，我們可不可以看到一些需要幫助的人，伸出手去給他們一些幫助？我最近試著在做，在路邊看到賣花的、賣口香糖的就會跟他們買一點。雖然他們賣的是我不需要的，但是那些錢對他們是很大的幫助，對我而言卻不缺那二、三十元。除此之外，我透過一個機構認養一個緬甸的孤兒，每個月幫助他大約新台幣一千元。你也可以考慮做這樣的事，透過世界展望會等等，有很多

的機構可以選擇，你可以研究一下。每個月多一千元這樣的支出，在座大部份的人應該都可以負擔得起，而一個本來沒有基本營養、衛生、醫療的孩子，就可以有了。我自己覺得做到這樣當耶穌再來的時候恐怕不會對我說："我餓了、你給我喫；渴了、你給我喝..."。我可能還要做得更多，但這至少是一個開始，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呢？或者我們試著張開眼睛，看看周遭有沒有需要幫助的人？想想我們是不是可以伸出手去幫助他們？而且，當我們做這些事的時候會發現，那些人對福音非常敞開。

## 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

我們都知道我們基督徒是因信稱義，但這裡耶穌好像還蠻看重行為的。他說，你做了這些事情就可以進來創世以前就為你預備的天國。這有沒有矛盾？這是因信稱義嗎？雅各書 2:14「我的弟兄們、若有人說、自己有信心、卻沒有行為、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麼？若是弟兄、或是姐妹、赤身露體、又缺了日用的飲食、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、平平安安的去罷、願你們穿得煖喫得飽、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、這有甚麼益處呢？這樣、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他這 "這有甚麼益處呢？" 說得客氣，其實還蠻諷刺的，因為對於吃都吃不飽的人，不給他吃喝，卻光是說："平平安安的去罷！願你們穿得煖喫得飽！" 要是我，聽了反而會很生氣。所以作者說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作者接著說：「必有人說、你有信心、我有行為、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、我便藉著我的行為、將我的信心指給你。你信 神只有一位、你信的不錯、鬼魔也信、卻是戰驚。虛浮的人哪、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。」(雅各書 2:18~20)大家對我們的神、我們的信仰有正確的信心，就像那個領一千兩的僕人一樣，對他的主人有正確的信心，卻沒有正確的行為，他的行為跟他的信心沒有相稱。所以作者說，你說你有信心，我就用我的行為把我的信心行出來。

作者接著說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、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。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、而且信心因著行為纔

得成全。這就應驗經上所說、『亞伯拉罕信 神、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為 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、人稱義是因著行為、不是單因著信。妓女喇合接待使者、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、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、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』（雅各書 2:21~26）平常我們都會說 "信心是靈魂，行為是身體"，但這裡特別的是，他的比喻卻是顛倒過來的。他說，信心沒有行為就好像沒有靈魂的身體一般。他還是肯定我們是因信稱義，但要有行為我們才看得出他有信心。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我們看見他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所以知道他的信心，他的信心要有行為才活得過來。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，不是靠自己行為免得人自誇，但這個信如果沒有行為它就是死的。

耶穌說：「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、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 神而行。」（約翰福音 3:21）我們的行為不是自誇的原因，知道我們的行為也是來自神，但我們要用行為來寫出我們的信心。之前我們提到說，審判來臨的時候有案卷要拿出來，又有生命冊，若名字在生命冊上就得救了，表示我們有信心。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說：在生命冊上寫字的墨水就是我們的行為，把我們的信心寫出來。

## 【結論】

我們回頭看那十個童女，她們對這新郎、對這婚事都有正確的認知，可是因著行為的差別，有一些就被關在外面。那三個僕人也都有一樣的認知，但有的卻有把信心行出來。產生這些差別的原因就是愛，那些童女若都一樣愛這新郎、重視這個婚事，就都會做好充足的準備，但是有五個童女沒有很看重這件事。那些僕人如果都一樣愛他們的主人、想蒙主人喜悅，他們就會努力的做他們應該做的事，兩個僕人有去做，但卻有一個僕人沒有做，就看得出他沒有真正愛他的主人。同樣的，去餵飽饑餓的那些人、拿衣服去給沒一服穿的人，做這些事的人，也是因為他們愛主。我們為什麼愛主呢？也就是因為主先愛我們。

弟兄姊妹，要面對耶穌再來的日子，我們要回頭看祂第一次的降臨，祂是多麼的愛我們。當我們的心重新被祂的愛激勵，其實我們這樣的行為就自然而然的從我們的信心流露出來。如果沒有的話，我們可能要回去懷疑說：「我真的相信嗎？」這不是在懷疑你的信心，而是我們要反省，如果沒有這些行為，我是不是忘記了耶穌所為我做的？我是不是忘記了祂多麼的愛我？祂多麼的為我付出？我每一個心跳、每一個呼吸都是祂親手賜給我的。如此愛我的神，我是不是願意有一點點回饋呢？如果真的相信祂就是這樣的一位神，就一定會有行為出來。求主幫助我們真的是能重新體會祂的愛。

當我們期待祂在來的時候，迫不及待的想見到祂，因此天天就在做好準備，天天就在思考祂的愛，讓祂的愛來激勵我，讓祂的愛來充滿我。當我面對別人、面對所有的事情時，就是將耶穌的愛從我們裡面反映出來。當然這不是今天做個決定馬上就能全然改觀，但我們可以從今天做個開始。而且上帝會幫助我們，祂是愛我們到願意為我們死，祂是這樣的一位神。祂今天也願意繼續愛我們、樂意幫助我們。我們有困難的時候，可以跟祂說。我們做不到的，我們要願意悔改，繼續的往前走。而且我們可以從基本的開始，看到身邊的人的實際需要，可以去幫助他。透過這些小小的動作慢慢的建立信心，而且用我們的行為把信心寫在生命冊上。

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[gngchurch@so-net.net.tw](mailto:gngchurch@so-net.net.tw)